

## 明新科技大學運動器材借用及遺失毀損處理實施要點

97年5月2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100年11月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為使本校運動器材充分發揮效用，及激發借用者愛護公物之公德心，特訂定「明新科技大學運動器材借用及遺失毀損處理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運動器材除體育課外，得憑個人學生証借用，但運動器材及場地以體育正課為優先使用。
- 三、體育正課使用運動器材，由任課老師指定班級康樂幹事填具借據，向器材室領取，下課後任課教師必須督導學生歸還。
- 四、課外時間個人得憑學生証借用，並限當日歸還。
- 五、學校代表隊練習器材由隊長填借據借用，並於當日歸還。如參加比賽而借用器材需一天以上時，須經指導老師簽字，始准使用。
- 六、貴重器材學生不得私自借用如單位因需要借用，須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。
- 七、體育正課或代表隊借用器材逾期未歸或有短缺時，得由體育器材室管理人員負責通知本室，本室任課教師或指導老師有協助追還之責任。
- 八、學生課外借用器材逾期未歸還者將停止其借用權。
- 九、體育正課或課外私人借用器材，如果遺失或故意損壞，依原型號及相同規格自行購置償還。
- 十、學生離校前須歸還所借器材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